

就業金卡與就業 PASS 卡及創業家簽證規費收費標準第一條、第二條、第四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標準依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九條第四項及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標準依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八條第四項及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配合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第八條條次變更為第九條，爰修正援引條號。
第二條 就業金卡規費收費如下： 一、外國人未入國申請： (一)申請人係屬外國護照簽證收費標準第四條第一項第四款所定特別處理費徵收對象者(以下簡稱特別處理費徵收對象)，應收取特別處理費及下列費額：一年效期，每件新臺幣一千五百元；二年效期，每件新臺幣二千五百元；三年效期，每件新臺幣三千五百元。 (二)前目以外申請人：一年效期，每件新臺幣三千七百元；二年效期，每件新臺幣四千七百元；三年效期，每件新臺幣五千七百元。 二、外國人以免簽證或持停留簽證入國後申請：一年效期，每件新	第二條 就業金卡規費收費如下： 一、外國人未入國申請： (一)申請人係屬外國護照簽證收費標準第四條第一項第四款所定特別處理費徵收對象者(以下簡稱特別處理費徵收對象)，應收取特別處理費及下列費額：一年效期，每件新臺幣一千五百元；二年效期，每件新臺幣二千五百元；三年效期，每件新臺幣三千五百元。 (二)前目以外申請人：一年效期，每件新臺幣三千七百元；二年效期，每件新臺幣四千七百元；三年效期，每件新臺幣五千七百元。 二、外國人以免簽證、持停留期限未滿六十日簽證或持停留期限六	一、為配合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第九條第一項但書規定，已入國之外國特定專業人才申請就業金卡時得免申請居留簽證，爰現行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外國人以免簽證、持停留期限未滿六十日簽證或持停留期限六十日以上，經簽證機關加註限制不准延期或其他限制簽證入國後申請者，無須另向外交部改辦居留簽證。 二、外國人已入國後申請就業金卡者，包含以免簽證或持停留簽證入國者，申請案件均免經外交部，逕由內政部移民署進行居留審查，爰現行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審查流程相同，無分列之必要，故修正至第一項第二款併予規定；因費用無涉特別處理費及簽證改辦費用，其效期及收費數額與現行第一項第三款相同。

臺幣三千七百元；二年效期，每件新臺幣四千七百元；三年效期，每件新臺幣五千七百元。 三、外國人持有效外僑居留證或其他具有外僑居留證功能之證件者欲轉換申請：一年效期，每件新臺幣一千五百元；二年效期，每件新臺幣二千五百元；三年效期，每件新臺幣三千五百元。 四、香港或澳門居民：一年至三年效期，每件新臺幣三千一百元。 <u>外國人申請前項就業金卡延期者，展延一年效期，每件新臺幣一千五百元；展延二年效期，每件新臺幣二千五百元；展延三年效期，每件新臺幣三千五百元。</u> <u>香港或澳門居民申請第一項就業金卡延期者，每件新臺幣八百元。</u>	<u>十日以上，經簽證機關加註限制不准延期或其他限制簽證入國後申請：</u> <u>(一)特別處理費徵收對象，應收取特別處理費及下列費額：</u> <u>一年效期，每件新臺幣二千三百元；</u> <u>二年效期，每件新臺幣三千三百元；</u> <u>三年效期，每件新臺幣四千三百元。</u> <u>(二)前目以外申請人：</u> <u>一年效期，每件新臺幣四千五百元；</u> <u>二年效期，每件新臺幣五千五百元；</u> <u>三年效期，每件新臺幣六千五百元。</u> 三、<u>外國人持停留期限六十日以上且未經簽證機關加註限制不准延期或其他限制簽證入國後申請：</u>一年效期，每件新臺幣三千七百元；二年效期，每件新臺幣四千七百元；三年效期，每件新臺幣五千七百元。 四、外國人持有效外僑居留證或其他具有外僑居留證功能之證件者欲轉換申請：一年效期，每件新臺幣一千五百元；二年效期，每件新臺幣二千五百元；三年效期，每件	三、現行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五款配合移列為第三款及第四款。 四、現行第二項之情形將不再發生，爰予刪除。 五、配合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第九條第二項規定，符合一定條件之就業金卡持證人，得於就業金卡有效期間屆滿前申請延期，爰分別增列外國人及香港澳門居民所持就業金卡申請延期之收費數額於第二項及第三項。
---	---	--

	新臺幣三千五百元。 五、香港或澳門居民：一年至三年效期，每件新臺幣三千一百元。 <u>依前項第一款方式申請並繳納規費者，於案件送交外交部審查前，得申請變更繳驗護照地點為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或該部國內各辦事處，應依外國護照簽證收費標準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每件加收新臺幣八百元。</u>	
第四條 就業 PASS 卡規費，合計收費如下： 一、外國人未入國申請： （一）特別處理費徵收對象，應收取特別處理費及下列費額： 1、適用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或本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者：一年效期，每件新臺幣一千五百元；二年效期，每件新臺幣二千五百元；三年效期，每件新臺幣三千五百元。 2、適用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者：一年效期，每件新臺幣一千元；二年效期，每件新臺幣二千元	第四條 就業 PASS 卡規費，合計收費如下： 一、外國人未入國申請： （一）特別處理費徵收對象，應收取特別處理費及下列費額： 1、適用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或本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者：一年效期，每件新臺幣一千五百元；二年效期，每件新臺幣二千五百元；三年效期，每件新臺幣三千五百元。 2、適用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者：一年效期，每件新臺幣一千元；二年效期，每件新臺幣二千元	一、為配合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外國專業人才以免簽證或持停留簽證入國，經許可或免經許可在我國從事專業工作，得向內政部移民署申請居留，爰現行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外國人以免簽證、持停留期限未滿六十日簽證或持停留期限六十日以上，經簽證機關加註限制不准延期或其他限制簽證入國後申請者，無須另向外交部改辦居留簽證。 二、現行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審查流程相同，申請案件均免經外交部，逕由內政部移民署進行居留審查，爰無分列之必要，故修正至第一項第二款併予規定。因費用無涉特別處理費及簽證改辦費用，其效期及

；三年效期，每件新臺幣三千元。 (二)前目以外申請人： 1、適用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或本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者：一年效期，每件新臺幣三千七百元；二年效期，每件新臺幣四千七百元；三年效期，每件新臺幣五千七百元。 2、適用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者：一年效期，每件新臺幣三千二百元；二年效期，每件新臺幣四千二百元；三年效期，每件新臺幣五千二百元。 二、外國人以免簽證或持停留簽證入國後申請： (一)適用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或本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者：一年效期，每件新臺幣三千七百元；二年效期，每件新臺幣四千七百元；三年效期	；三年效期，每件新臺幣三千元。 (二)前目以外申請人： 1、適用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或本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者：一年效期，每件新臺幣三千七百元；二年效期，每件新臺幣四千七百元；三年效期，每件新臺幣五千七百元。 2、適用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者：一年效期，每件新臺幣三千二百元；二年效期，每件新臺幣四千二百元；三年效期，每件新臺幣五千二百元。 二、外國人以免簽證、持停留期限未滿六十日簽證或持停留期限六十日以上，經簽證機關加註限制不准延期或其他限制簽證入國後申請： (一)特別處理費徵收對象，應收取特別處理費及下列費額： 1、適用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	收費數額與現行第一項第三款相同。 三、現行第一項第四款移列為第三款。 四、配合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之修正，修正第三項所援引之目次。
---	--	--

，每件新臺幣五千七百元。 (二)適用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者：一年效期，每件新臺幣三千二百元；二年效期，每件新臺幣四千二百元；三年效期，每件新臺幣五千二百元。 三、外國人持有效外僑居留證或其他具有外僑居留證功能之證件者欲轉換申請： (一)適用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或本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者：一年效期，每件新臺幣一千五百元；二年效期，每件新臺幣二千五百元；三年效期，每件新臺幣三千五百元。 (二)適用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者：一年效期，每件新臺幣一千元；二年效期，每件新臺幣二千元；三年效期，每件新臺幣三千元。 前項就業 PASS 卡效期未滿一年者，依一年效期收費。 第一項就業 PASS 卡	<u>項第一款至第六款，或本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者：一年效期，每件新臺幣二千三百元；二年效期，每件新臺幣三千三百元；三年效期，每件新臺幣四千三百元。</u> <u>2、適用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者：一年效期，每件新臺幣一千八百元；二年效期，每件新臺幣二千八百元；三年效期，每件新臺幣三千八百元。</u> <u>(二)前目以外申請人：</u> <u>1、適用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或本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者：一年效期，每件新臺幣四千五百元；二年效期，每件新臺幣五千五百元；三年效期，每件新臺幣六千五百元。</u> <u>2、適用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者：一年效期，每件新臺幣四千元</u>	
--	--	--

之延期，合計收費如下；延期期間不足一年者，以一年計： 一、依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之1、第二目之1、第二款第一目或第三款第一目申請者，展延一年效期，每件新臺幣一千五百元；展延二年效期，每件新臺幣二千五百元；展延三年效期，每件新臺幣三千五百元。 二、依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之2、第二目之2、第二款第二目或第三款第二目申請者，每一年效期收費新臺幣一千元。	；二年效期，每件新臺幣五千元 ；三年效期，每件新臺幣六千元 。 三、<u>外國人持停留期限六十日以上且未經簽證機關加註限制不准延期或其他限制簽證入國後申請：</u> (一)適用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或本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者：一年效期，每件新臺幣三千七百元；二年效期，每件新臺幣四千七百元；三年效期，每件新臺幣五千七百元。 (二)適用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者：一年效期，每件新臺幣三千二百元；二年效期，每件新臺幣四千二百元；三年效期，每件新臺幣五千二百元。 四、<u>外國人持有效外僑居留證或其他具有外僑居留證功能之證件者欲轉換申請：</u> (一)適用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或本法第十條第一項	
---	---	--

	規定者：一年效期，每件新臺幣一千五百元；二年效期，每件新臺幣二千五百元；三年效期，每件新臺幣三千五百元。 (二)適用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者：一年效期，每件新臺幣一千元；二年效期，每件新臺幣二千元；三年效期，每件新臺幣三千元。 前項就業 PASS 卡效期未滿一年者，依一年效期收費。 第一項就業 PASS 卡之延期，合計收費如下；延期期間不足一年者，以一年計： 一、依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之 1、第二目之 1、第二款第一目之<u>1</u>、<u>第二目之 1</u>、第三款第一目或第四款<u>第一目</u>申請者，展延一年效期，每件新臺幣一千五百元；展延二年效期，每件新臺幣二千五百元；展延三年效期，每件新臺幣三千五百元。 二、依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之 2、第二目之 2、第二款<u>第二目之 2</u>、<u>第二目之 2</u>、第三	
--	--	--

	款第二目或第四款第 <u>二目</u> 申請者，每一年 效期收費新臺幣一千 元。	
--	---	--